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雅娟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王女士，53 歲，為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行吟**」）的首席營銷官，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小紅書。加入行吟前，彼於 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擔任微博（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高級副總裁。王女士擁有逾 20 年工商管理經驗。彼擁有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圖書館學情報學系）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將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 250,000 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專業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釐定。有關薪酬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且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王女士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2 年 1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